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3〕491号

签发人：吴承根

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

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由邹颖、冯佳慧、王熙、贾东霞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邹颖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浙商证券邀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和中科大脑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作为中科大脑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北京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了《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563 号）。浙商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

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 年 1 月 9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 年 4 月 10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 年 7 月 5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中科大脑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整理保荐工作底稿，跟踪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提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的形式予以解决;

(3)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并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十三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更为系统、深入地梳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材料, 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本辅导期内, 中介机构在上一期的工作基础上, 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签署系列投资协议中涉及对赌安排、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事项, 继续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 公司、中海投、百度签署系列投资协议中涉及对赌安排、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事项, 浙商证券与公司、律师、会计师共同推进相关事项的解决, 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中海投、百度签署系列投资协议中涉及对赌安排、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事项尚未完成整改，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继续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浙商证券仍将由邹颖、冯佳慧、王熙、贾东霞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共同参与下推进中科大脑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梳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材料，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同时，中介机构将在目前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公司、中海投、百度签署系列投资协议中涉及对赌安排、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事项，继续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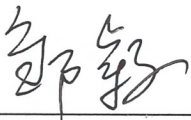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东' (Li 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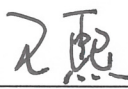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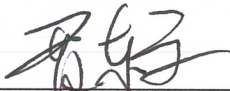
邹 颖



冯佳慧



王 熙



贾东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